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訴字第1466號

原告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銘僑

被告 黃怡祈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，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；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民事訴訟法關於合意管轄之約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92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，本件原告前依督促程序聲請本院核發支付命令請求被告返還借款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依法以原告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被告之住所地雖位於桃園市，惟兩造簽訂之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已合意約定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（下稱臺北地院）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見支付命令卷第3頁反面約定條款第19條），又本件原告起訴主張之事實，亦無涉於專屬管轄規範之法律關係，則揆諸首揭法條規定及最高法院裁定意旨，上開合意管轄之約定，自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，是本件兩造間因上開契約所生之爭訟自應由臺北地院管轄，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有違誤，爰依職權移轉管轄。

01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8 日

03 民事審查庭 法 官 張永輝

0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

06 告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8 日

08 書記官 陳淑瓊